

消防处通告

本处现正邀请有兴趣的市民加入公众联络小组成为成员，参与监察和改善消防和紧急救护服务。

凡年满十八岁的市民均可申请。获委任的成员任期为一年。小组每年开会最少三次，会议在晚上举行。成员亦会获邀请出席本处举办的活动。

申请表格现可在各消防局、救护站及各区民政事务处索取。你亦可在此处下载有关[表格](#)或[电子表格](#)。

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。所有申请者会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获通知结果。查询请电：2733 7844。

消防处处长 李建日